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豫卫医函〔2022〕56号

关于印发河南省医疗服务与质量安全报告 编制规程的通知

各省级医疗质量控制中心，有关单位：

为落实《医疗质量管理办法》，全面归集、系统评价、客观描述、真实反馈、准确指导河南省医疗服务与质量安全工作，建立完善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医疗服务与质量安全反馈机制，规范《河南省医疗服务与质量安全报告》编制工作，我委组织制定了《〈河南省医疗服务与质量安全报告〉编制规程》。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河南省医疗服务与质量安全报告》编制规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高质量发展战略要求，全面归集、系统评价、客观描述、真实反馈、准确指导河南省医疗服务与质量安全工作，规范《河南省医疗服务与质量安全报告》（包含各专业分册，以下简称《报告》）编制工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医疗质量控制中心（以下简称质控中心）及其责任单位、第三方机构等适用于本规程。

第三条 《报告》是河南省卫生健康委主管并组织编写的，旨在全面、系统、客观、真实、准确反映某年度河南省医疗服务与质量安全基本情况，为制定医疗质量管理政策提供依据，为医疗机构、质控中心持续提升医疗服务与质量安全水平提供借鉴的权威性工具书。

第四条 《报告》数据来源于国家医院质量监测系统（HQMS）、国家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信息网（NCIS）、国家单病种质量管理与控制平台、国家公立医院绩效考核管理平台、河南省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信息网（HNCIS）、河南省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信

息系统、河南省二级以上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平台、河南省医疗服务质量和绩效分析评价平台（DRG）等国家、省级数据收集平台和河南省卫生健康统计年鉴、官方网站等。原始数据由医疗机构在上述系统（平台）报送产生。

第五条 《报告》内容以第四条数据为基础，利用 Excel、SPSS、SAS、GIS 等应用软件，使用描述性分析、相关性分析等统计学方法，客观、真实、准确呈现数据反映的某年度河南省医疗服务与质量安全情况。

第二章 主要内容

第六条 《报告》内容编写要遵循客观、真实、准确的原则，做到分析科学、表述规范、主题突出、结构严谨、指导精准。

第七条 《报告》主要内容以《国家医疗服务与质量安全报告》为参照，主要包括年度医疗质量安全管理政策、医疗服务资源与服务能力分析、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数据分析、医疗安全基本情况分析、基于 DRG 的医疗服务绩效评价分析、医疗质量专题、附录等，可结合我省实际和数据收集情况进行增减。

（一）年度医疗质量安全管理政策为国家、省级针对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开展的各项工作的概述。

（二）医疗服务资源与服务能力分析包括医疗服务资源配置情况、综合医院服务量分析、医院服务能力分析、住院患者疾病

与手术/操作分析、医院区域医疗服务分析、意见与建议等。

(三) 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数据分析包括医院住院死亡类指标数据分析、重返类指标分析、重点病种患者相关指标分析、重点手术患者相关指标分析、重点肿瘤患者相关指标分析、医院运行管理类指标分析、各专业关键质控指标分析、医院临床用药情况监测与分析、重点病种/手术过程质量指标管理与控制等。

(四) 医疗安全基本情况分析包括医疗安全(不良)事件报告工作概况,围绕临床诊疗行为导致的相关疾病、有关行为对患者的伤害等数据的分析。

(五) 基于 DRG 的医疗服务绩效差异评价包括医院医疗服务 DRG 绩效评价、各临床专科 DRG 绩效评价结果等。

(六) 医疗质量专题包括传统技术和适宜技术治疗效果比较、年度医疗质量安全改进目标专项分析、年度质控工作改进目标专项分析、日间医疗质量安全分析、医疗质量持续改进典型案例等。

(七) 附录包括全省各地及填报医院填报情况、医疗质量控制指标等。

第八条 质控中心要围绕年度医疗质量安全改进目标、年度质控工作改进目标、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专业质控指标体系等落实情况,对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数据进行分析,遴选不少于 3 个本专业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关键指标的分析结果,提出问题,分析原因,给予针对性建议,编入《报告》。

质控中心主任委员要对提交内容的质量负责，严格把关，编写《报告》情况纳入质控中心年度考核。

第九条 《报告》内容中指标描述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一）各指标可从总体情况、地市层面、时间层面、医院类别、医院级别、医院经营性质等方面进行描述、分析，采用直条图、箱式图、折线图、统计表格等形式，直观、准确呈现质量改进结果；

（二）上述分析可与同年度的《国家医疗服务与质量安全报告》的相应指标进行比对，深入、准确剖析原因，列举针对性改进措施。

第三章 组织管理

第十条 省卫生健康委全面负责《报告》的编写、制发等工作，并组建编制领导小组、编写专家组、审稿专家组。

第十一条 编制领导小组职责：

（一）在省卫生健康委领导下，具体负责《报告》编写、制发工作；

（二）负责第四条所列系统（平台）管理、数据收集、分析利用等工作；

（三）委托、指导省级质控中心及其责任单位、第三方机构等（以下简称有关机构）进行编制，并对其进行培训；

（四）统筹、协调《报告》编写、审改、校对等工作，对稿

件质量和进度负责；

(五) 制定并指导签署数据保密协议；

(六) 省卫生健康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十二条 编写专家组职责：

(一) 按照编制领导小组分配任务和工作要求，完成编写、修改和校对等工作，按时提交审稿专家组审核，并对提交稿件质量负责；

(二) 完成编制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十三条 审稿专家组职责：

(一) 按照编制领导小组分配的任务和工作要求，完成稿件的审读工作并提出修改意见，按时提交编制领导小组审核，并对审核稿件质量负责；

(二) 完成编制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十四条 有关机构职责：

(一) 按照编制领导小组的任务分配和工作要求，组织本单位编写专家组、审稿专家组成员及有关人员高质量编写、审改和校对《报告》，并按时提交；

(二) 完成编制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十五条 各专业质控中心《报告》分册的编制由质控中心及其责任单位全面负责，需按照本规程制定制度、建立组织、明确流程、细化权责、加强监督等。《报告》分册印发前需提交编制领导小组审核。

第四章 编制流程

第十六条 《报告》编制分为编写和制发两个部分，分别包括以下具体流程。

第十七条 编写流程：

- （一）按照国家、省级工作要求完成数据收集、分配等工作；
- （二）召开编写工作会议，培训编写要求，分配编写任务；
- （三）编写专家组对数据进行科学清洗、逻辑校正后，遵循客观、真实、准确的编写原则，利用 Excel、SPSS、SAS、GIS 等应用软件，进行描述性、相关性等分析，依据分析结果编写《报告》初稿，提交审稿专家组；
- （四）审稿专家组与编写专家组针对初稿进行反复完善、审核、校对，定稿后提交编制领导小组进行审核；
- （五）编制领导小组对定稿进行终审。

第十八条 制发流程：

- （一）制定《报告》发放原则，确定印制数量；
- （二）确定《报告》发行、印制单位；
- （三）按照《报告》发放原则予以发放；
- （四）统筹做好《报告》解读、使用等工作。

第五章 保障措施

第十九条 省卫生健康委为印制《报告》提供经费支持。

第二十条 有关机构应为《报告》编写领导小组、编写专家组、审稿专家组成员及有关人员提供办公、场地、经费等支持，做好日常工作和《报告》编写协调工作。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参与《报告》编写的有关机构应严格遵守《数据安全法》《网络安全法》等规定，按照保密协议有关要求，严肃认真做好数据保密工作。因工作疏忽、网络传输、网盘存档等导致数据泄露的，将对责任人及责任单位通报批评；造成严重后果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人及责任单位相关责任。

第二十二条 第四条涉及的数据不得用于除《报告》外的著作、学术论文、研究报告等。

第四条涉及的数据已对外公开的，不受本条款约束。

第二十三条 参与《报告》编写人员应严格按照本规程第五条、第六条要求编写《报告》内容。不得出现杜撰、修改数据等弄虚作假行为。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规程由河南省卫生健康委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实行。

抄送：国家卫生健康委医政医管局，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卫生健康委，航空港区教文卫体局。

